

法學博士 耿雲卿 著

強制執行法釋義

上冊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法學博士
耿雲卿著

強制執行法釋義

上冊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前言（代序）

（一）強制執行法在我國採獨立之編制，與德日法例之列爲民事訴訟法之一部者不同，而私權確定後，應如何使之實現以收實益，乃強制執行法之重要任務，是本法在我國法律體系中，向來占有極其重要之地位，於司法實務上尤爲熱門之研究課題。

（二）著者在一、二審法院任檢察官、推事、庭長十五年，其中擔任民事審判工作時間較長，而在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又前後專任執行推事及庭長達六年之久，並自斯時起在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講授強制執行法與破產法諸課，隨時致力強制執行實務上資料之搜尋，於裁判處理斯類案件時尤每傾力爲深入之鑽研，初則編爲講義，發給諸生，繼以不斷修正補充，積十餘年之教學與實務經驗及研究心得，寫成本書，並經請示韓師忠謨，蒙題名曰：「強制執行法釋義」，蓋因本書以「實用」爲主要目標，以逐條詳密引伸註釋爲其特徵故也。

（三）本書寫作，從四方面着眼：①有關民事強制執行基本法理及立法沿革之探討。②就最新修正「強制執行法」各章各條文之基本意義及立法主旨，以及有關強制執行之法規，力求爲正確翔實之闡釋，其涉及羅馬法或德日法例者，並作比較之說明，俾易於瞭解。③我國司法院及司法院法官會議就強制執行法歷年來所爲之解釋，最高法院對之所採之判例以及同院民刑庭總會或民庭總會所爲之決議，甚或有

關強制執行之重要個案裁判（未經著爲判例者），均分別加以融滙引用以之納入相關法條之銓釋中；對司法行政部有關之釋示及前北京大理院少數判解之引用亦同。④實務上遭遇之困難，理論與實用上所發生之疑義及強制執行案例上實際作爲之經驗，並就個人所見或外國法例提供解決之途徑，以供實務工作者如推事、律師及執行人員之採擇參考。

（四）本書內容，除包括①緒論，②總則，③對於動產之執行，④對於不動產之執行，⑤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⑥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⑦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⑧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等外，並附錄有關強制執行之國內及國際的法令規章及釋示，以及著者所發表有關強制執行專題研究論文多篇，當有助於本法之實用及研究，不失爲本書之特色。

（五）寫作本書時，參考各學者之著作及引用其意見者，均經註明出處，絕無心掠人之美以飾己之能，特在此致謝。且著者自覺學識尙淺，疏誤之處，當所難免，敬祈賢者先進不吝指正，感激之至。

例 言

本書附註及附錄引用資料，多引自「司法院解釋彙編」，「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彙編」，司法行政部編邱元「民事法律問題彙編」，「強制執行法令釋答彙編」，特加說明。至本書引用上述資料及其他資料所用簡語，其例釋明如左：

民訴三九三

民事訴訟第三九二條

強十四

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

民八七三

民法第八七三條

十八折二一〇

最高法院十八年報字第二一〇號

制例二九上一三四

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四號垂例

四三台上五二四

最高法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五二四號制例

院字二〇一七

司法院字第二〇一七號解釋

釋字一六

台四七令民三七二六

六三、二、二六、

五二台上二八六六判決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十六號解釋

司法行政部四十七章台四七令民字第三七二六號會

最高法院六十二年二月廿六日民刑庭總會決議

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六六號判決、尙未採爲制例（裁定亦同）

強制執行法釋義 目錄

(上 冊)

前言(代序)	一
--------	---

例言	三
----	---

第一編 緒論	一
--------	---

第一章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一
------------------	---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及編制	五
-----------------	---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種類及主義	九
----------------	---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及請求權	一三
-------------------	----

第二編 本論	一七
--------	----

第一章 總則	一七
--------	----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五三五
-------------	-----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六四五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八六一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九四一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九六一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一〇〇三

第八章 附則 一〇四七

附 錄 強制執行關係法令 一〇四九

一、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一〇四九

二、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 一〇五一

三、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 一〇五四

四、辦理電話租用權強制執行注意要點 一〇五五

五、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注意事項 一〇五七

六、最高法院關於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適用範圍之決議案 一〇五八

七、強制執行須知 一〇六八

八、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業務應行改進事項 一〇七七

九、修正強制執行法部份條文施行注意要點·····	一〇八二
十、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一〇八五
十一、改進財務案件之執行提示要點·····	一〇九三
十二、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	一〇九五
十三、適用稅捐稽征法辦理民事及財務執行事件注意要點·····	一〇九七
十四、適用稅捐稽征法辦理刑事及財務罰鍰案件應注意事項·····	一〇九九
十五、強制執行法關係法律·····	一一〇六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人民之權利與自由，我國憲法第二章設有保障之明文，其第十五條即規定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並於同法第一四二條、一四三條、一四四條及一四五條詳釋其指導原則及合理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屬於私權利之一種，簡稱爲「私權」。

在初民社會，無有效之政府及法律制度，私權遭受侵害或發生不滿足之狀態時，往往靠「自力救濟」，難免以強欺弱，既不公平，亦有害社會生活秩序。其後國家及法律發達後，遂由政府即國家機關出而干涉，於是「公力救濟」之制出現，並逐漸形成今日之司法裁判與執行制度。

國家機關保護私權之程序，通常分爲兩種，一爲確定私權之程序（民事訴訟），二爲實現私權之程序（強制執行）。蓋私權遇有被侵害或發生不滿足之狀態時，該受侵害者，可依法主張其私權——亦即私法上法律關係——之存在，此際，國家機關即法院，即本於司法權之作用，予以審判，以確定其私法上法律關係存否，此即所謂確定私權之程序，亦即現行民事訴訟程序也。私權既經確定之後，有時必須

義務人履行其義務，始能除去私權之被侵害或獲滿足，於是國家機關即執行法院，乃不能不運用其公力，強制義務人履行，俾私權之內容，得以實現，此即所謂實現私權之程序，亦即現行之強制執行程序。而破產程序亦為廣義的強制執行程序之一種。

強制執行，乃國家機關即地方法院之民事執行處（或稱執行法院），基於執行名義，運用國家之強制力，使債務人履行其義務以實現債權人之私權內容之行爲。此種國家強制力之適用，即強制執行行爲，實施此種強制行爲之機關，即執行法院。而規律此種強制執行之制度及作用關係者，即是強制執行法。有人主張冠以「民事」二字，若能改稱爲「民事強制執行法」或「民事執行法」，當更能符合其意義與性質。至於強制執行法之性質，可以分述如左：

(一) 強制執行法爲國內法 國內法乃與國際法相對稱者。國際法適用於國家之間，其效力及於國際社會。而強制執行法之強制權，乃由國家之主權作用而發生，其效力僅及於我國主權所及之領域，故爲國內法。凡在我國領域內，除依國際慣例或條約，不論中國人或外國人爲當事人，均適用之（註一）。其基於國際相互之承認者，有時雖能在外國發生執行力，乃屬例外；一如外國之確定判決須經我國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判決，始能在我國發生執行者然（強四三參照）。

(二) 強制執行法爲公法 公法乃與私法相對稱者。私法規定人民間及人民與國家間之私權關係。強制執行法乃規定執行機關運用國家賦予之強制力，以強制手段實現人民私權之內容，所規律者乃人民與國家間之公權力關係，如依法所施於債務人及擔保人之查封、拍賣、拘提、管收之執行是，故爲公法。

(三) 強制執行法爲程序法 程序法乃與實體法相對稱者。實體法規定權利義務之關係。強制執行法乃

規定，關於實現適於執行之實體權義關係之方法者，故爲程序法，如規定動產、不動產、其他財產權、行爲不行爲之強制方法與程序是。

(四)強制執行法爲強行法 強行法乃與任意法相對稱者。某些法律規定，人民是否遵守聽任其自由者，斯爲任意法。強制執行法所規定之執行程序、方法、執行命令、以及執行之開始、進行與終結，原則上均不許私人任意加以處分或改變，故債務人對執行機關依法所施之執行行爲如拘提管收、查封、拍賣、拆除、點交、宣告未交出之證書失效等，均須容忍；尤不許以和解消滅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此即爲強行法之明證。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及編制

先說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不論中外，在古代均盛行「私力救濟」，社會日益進步，終於演變爲今日之「公力救濟」時代。就西洋而言，其強制執行之演進可分爲三個時期：

(一) 對人執行之時期 此一時期，以債務人之身體爲執行之標的，且以私力救濟爲主流，羅馬帝國時期即採此制，如羅馬十二表法之第三表即規定對人之強制執行。債權人不僅可拿捕債務人，加以拘禁鎖鎖，且可將債務人充當奴隸或帶至市場出售，以爲清償。在多數債權人之場合，且有將債務人砍殺分割肢體，以人肉受償者，實屬極其野蠻而慘無人道，爲人們所不滿（莎士比亞名劇：威尼斯商人，可作古代法制之參考）。

(償) 對人執行與對物執行併行時期 由於人道及博愛思想，殘酷之「對人執行」制度，漸被淘汰，羅馬法在帝政時期前，已改採併行對人及對物執行，任由債權人選擇其一。此後又以對物（財產）執行爲主，對人執行僅以拘役人身（imprisonment）爲限。至十九世紀中葉，德、法各國廢止此制，英國亦於一八六九年廢止拘役人身（imprisonment for debts）之對人執行（註1），而採行財產執行之制度，乃人類文明及法律進步之表徵。

(三) 對物執行時期 現代各國，多以對物執行爲強制執行之方法，亦即就債務之財產依法實施執行，以滿足債權人之請求，而不得對債務人之人身如生命、身體、自由等加以執行，原則上固係如此。但就非代替性之行爲不行爲之義務，及債務人故不履行之惡意場合，例外的亦許加以拘提管收及處罰過怠金，此乃以對人執行爲手段迫使債務人履行，以達對物執行之目的者，仍富於財產執行之精神。

至於我國強制執行法之沿革，在清末變法之前，無單獨之民事強制執行法律及制度，多以對人科處刑罰爲間接強制履行債務之方法，如欠債不還告到衙門，杖五十是，此種實例，各地皆有。至近代之民事審判及執行法制，可自清末變法之改採新法說起。當時成立法律編修館。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編訂民事訴訟法，其第三章已包含民事執行之規定。嗣又敦聘日人松岡義正，起草「強制執行律」計四百十八條草案，於光緒卅二年頒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其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乃民事執行之規定，有拘役及收所習藝等對人執行，乃其特色。但因種種原因，未見實行。

民國初年，前北京司法部頒行「查封不動產執行辦法」，通令各地審判廳施行，各省審判廳又自行訂定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則、章程、辦法等，相輔而行，補其不足。如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規則、拍賣動產暫行章程、不動產執行規則、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規則、廣西省執行章程、滬寧開封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等皆是，並無統一之強制執行法規。

民國九年，前北京司法部以各地之執行規則、章程、辦法等法令有欠統一，乃通令全部廢止，另頒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一種，總計五章都一百卅八條，內容比較完善。民國十四年又加修正。民國十五年復將准予備案之「東三省特別區法院施行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共一五三條），並附與執行正本

暫行規則（共十一條），付之施行。北方各地遂有較爲統一之民事執行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鑒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尙欠完備，乃另擬定「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頒行，計有卅四條，通令全國法院遵行。

民國廿五年，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起草「強制執行法」，以草案送立法院研討，經議決通過並於廿九年一月十九日頒佈施行，卽爲現行之「強制執行法」，總算有了全國統一的民事強制執行法律矣。本法總計八章，凡一百四十二條。此後又於卅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一二八條及第一二九條，將過怠金改爲一萬元。卅七年十二月廿一日再修正上述各條，復將過怠金修改爲一千元。嗣司法行政部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擬定「強制執行法修正草案」一種先由行政院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於六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立法之三讀程序，經總統於六十四年四月廿二日公布，除修正原第四、五、六、七、十一、十八、廿五、三二、三九、四三、五一、七〇、七五、九一、九二、九四、九五、九六、九九、一一四、一二五、一一六、一一九、一二四、一二九、一三一、一三二、一四〇，二十八個條文外，並增訂第一一四之一至四等新條文。此次修正以疏減訟源，避免拖累，簡化執行情序，並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爲主旨，期能適應社會及經濟工商業發展之需要。

再說強制執行法之編制，世界各國約有三種體例：（一）爲將強制執行編入民事訴訟法內，列爲該法之一章，一如我國現行之刑事訴訟法最後一編規定刑事執行然，德國及日本民事訴訟法皆採此種立法例。（二）爲將強制執行編入破產法內，成爲單一之混合法典，瑞士、土耳其等國卽採此種立法例。（三）爲將強制

執行獨立的制定爲一法典，逕名爲「強制執行法」，奧地利、比利時等國即採此種立法例。我國係仿奧例，制定現行之「強制執行法」。